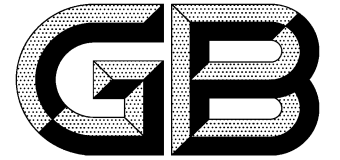


ICS 65.100
B 17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7980.104—2004

GB/T 17980.104—2004

农 药 田间药效试验准则(二) 第 104 部分:杀菌剂防治水稻恶苗病

Pesticide—
Guidelines for the field efficacy trials (II)—
Part 104: Fungicides against bakanal disease of rice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农 药
田间药效试验准则(二)
第 104 部分:杀菌剂防治水稻恶苗病
GB/T 17980.104—20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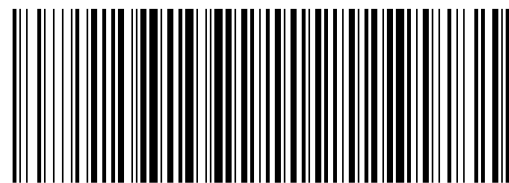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bzchs.com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6 千字
2004年6月第一版 2004年6月第一次印刷

*
书号: 155066·1-20910 定价 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17980.104—2004

2004-03-03 发布

2004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3.3.4 使用剂量和容量

按协议要求及标签上推荐的剂量使用,种子处理通常药剂中有效成分含量表示为 g/100 kg 种子或 mg/L,同时记录用药倍数。

3.3.5 防治其他病虫害药剂的资料要求

如果要使用其他药剂,应选择对试验药剂及试验对象无影响的药剂,并对所有试验小区进行均一处理,而且要与试验药剂和对照药剂分开使用,使这些药剂的干扰控制在最小程度。记录这类药剂使用的准确数据。

4 调查、记录和测量方法

4.1 气象和土壤资料

4.1.1 气象资料

记录整个试验期间的气温和土壤温度。

4.1.2 土壤资料

记录土壤的类型、pH 值、有机质含量、水分等资料。

4.2 调查方法、时间和次数

4.2.1 调查方法

调查各不同处理的出苗期,当苗床上的水稻苗出齐时,调查各处理小区的出苗率;在秧苗移栽前按对角线五点取样调查,每点调查 100 株的病株率及其秧苗素质(包括株高、叶面积、根数、根长及百株鲜重或干重)。在大田抽穗前每小区随机五点取样,每点调查 20 丛,记录病株率。

4.2.2 调查时间和次数

空白对照区出齐苗时调查各处理出苗期和出苗率。移栽前和抽穗前分别调查株发病率。

4.2.3 药效计算方法

$$\text{病株率}(\%) = \frac{\text{病苗数}}{\text{调查总苗数}} \times 100 \quad \dots\dots\dots(1)$$

$$\text{防治效果}(\%) = \frac{\text{空白对照区病株率} - \text{处理区病株率}}{\text{空白对照区病株率}} \times 100 \quad \dots\dots\dots(2)$$

4.3 对作物的直接影响

观察作物是否有药害产生,如有药害要记录药害程度和类型以及由于药害而造成的缺苗,对作物的其他有益影响(如促进早熟、刺激生长等)也应记录。

用下列方法记录药害:

a) 如果药害能被测量或计算,要用绝对值表示,例如株高。

b) 受害的频率和强度可以用两种方法表示:

1) 按照药害分级方法记录每小区的药害情况,以-,+,++,++++表示。

药害分级方法:

-:无药害;

+:轻度药害,不影响甘蔗正常生长;

++:明显药害,可复原,不会造成畸形;

+++ :高度药害,影响正常生长,轻度畸形;

++++ :药害严重,生长受阻,严重畸形。

2) 每一试验小区与空白对照相比评价其药害的百分率。

同时,要准确描述作物的药害症状(矮化、褪绿、畸形),并提供实物照片、录像等。

4.4 对其他生物的影响

对其他病虫害任何一种影响都应记录,包括有益和无益的影响。

前 言

田间药效试验是农药登记管理工作重要内容之一,是制定农药产品标签的重要技术依据,而标签是安全、合理使用农药的唯一指南。为了规范农药田间试验方法和内容,使试验更趋科学与统一,并与国际准则接轨,使我国的药效试验报告具有国际认同性,特制定我国田间药效试验准则国家标准。该系列标准参考了欧洲及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(EPPO)田间药效试验准则及联合国粮农组织(FAO)亚太地区类似的准则,是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并经过大量田间药效试验验证而制定的。

水稻恶苗病是我国水稻作物的重要病害之一,生产上经常需用杀菌剂进行防治。为确定防治水稻恶苗病药剂的最佳使用剂量,测试药剂对作物及非靶标有益生物的影响,为杀菌剂登记的药效评价和安全、合理使用技术提供依据,特制定 GB/T 17980 的本部分。

本部分是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(二)系列标准之一,但本身是一个独立的部分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农业部农药检定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顾宝根、张匀华、吴新平、陈立平、周明国、胡昌弟、沈迎春。

本部分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负责解释。